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行道樹移植、毀損賠償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033858100 號函、同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7202 號裁處書及 1

00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03487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033858100 號及 100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0348720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720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事實

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認養本市信義○○號公園（○○公園）部分，認養項目有茄苳合計 35 株及杜鵑灌木等，並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15 日簽訂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契約書，期間 3 年，自 9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5 日止。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及其承攬人即○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經同意擅自移植本市信義區○○路行道樹，並造成部分行道樹毀損，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乃以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03385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主旨：檢送 貴公司違法移植本市信義區○○路行道樹之裁處書及應負賠償責任案 說明：一、貴公司於 100 年 8 月 6 日擅自移植本處維管坐落於本市信義區○○路行道樹，已遷移茄苳樹 29 株至

信義區○○公園，○○路現場另有已挖起之 3 株茄苳樹及毀損之杜鵑約 432.4 平方公尺，本移植案並未經本處同意，已涉及刑法之毀損公物及違反『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並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應賠償新臺幣 506 萬 6,232 元整..... 二、另貴公司破壞信義區○○公園草皮 200 平方公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

自治條例』 13 條第 5 款及（第）13 款規定，依同（自治）條例 17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

整，應連同前項說明之賠償，應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前一併繳納。三、貴公司於信義區○○路所遷移之茄苳樹，應於 100 年 8 月 8 日前回復原狀，且原址破壞之杜鵑灌木 432.4 平方公尺，應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前回復原狀；○○公園破壞之草皮，應於 100 年 8 月 9 日前復原原狀 ...

... 四、依前述說明回復原狀之茄苳行道樹、杜鵑灌木及草皮，應妥適照護，並依規定辦理保活事宜，期間若枯死，需依原樹種、原規格復植。」並隨函檢附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園管字第 C0072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同意擅自修剪已回植及原未移植之本市信義區○○路行道樹（茄苳樹），乃以 100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03487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為貴公司違法擅

自修剪本市○○路行道樹應負賠償責任案..... 說明：一、貴公司於 100 年 8 月 6 日擅自移植本處維管坐落於本市信義區○○路行道樹，本處已於 8 月 8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033858100 號函要求限期回復原狀..... 並請貴公司應就已回植之 32 株茄苳樹、杜鵑等妥適照護，並善盡保活責任等，貴公司雖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回植完成，但未經本處同意擅自修剪 32 株移回之茄

苳樹及另 2 株原未移植之茄苳樹，計 34 株，該行為除應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 4、7、9 條規定，賠償新臺幣 99 萬 8,322 元整.....。」訴願人不服上開 100 年 8 月 8 日函

及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28 日補充理由追加不

服上開 100 年 10 月 4 日函，同年 9 月 21 日、11 月 4 日及 101 年 1 月 9 日、2 月 13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033858100 號及 100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0348

720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案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間因移植、毀損行道樹賠償事件所生之爭執，係基於雙方所簽訂之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契約書而生，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0

33858100 號及 100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034872000 號函，係基於契約而為主張，

依上開契約書第 11 條約定，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則該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即為上開契約書所定有關違約事項之處罰約定，原處分機關上揭 2 函，僅在說明訴願人之違約行為應如何處置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自非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就此部分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7202 號裁處書部分：

一、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對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033858100 號

函中有關裁罰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不服，惟該函僅係說明訴願人違約行為之處置及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7202 號

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5 款及第 13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五、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十三、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致認定訴願人毀損杜鵑灌木 432.4 平方公尺與事實不符。

(二) 原處分機關未依法定程序調查證據，即未會同當地管區警員或里幹事認定行道樹損壞程度，就處以行道樹基本單價 6 倍之裁罰金額；且系爭杜鵑灌木僅係暫時移置路旁，客觀上未達毀棄或損壞之程度。

- (三) 原處分機關未說明其逕予裁罰訴願人基本單價 6 倍之理由及法律依據，確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2 款規定之瑕疵。
- (四) 原處分機關既認定訴願人係違法移植，而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係對於毀損行道樹之規定，原處分機關顯適用法條有誤。
- (五) 原處分機關所定之賠償金額具有罰鍰性質，且已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之罰鍰數額上限，依法應屬無效。
- (六) 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同一行為分別於 100 年 8 月 8 日及 10 月 4 日為不同裁罰，違反一事

不二罰原則。

- (七) 原處分機關同意訴願人改建工程整體設計規劃圖說在先，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期間原處分機關均有參與，惟均未提及全面換植會影響景觀，嗣又恣意否准訴願人依法申請之移植案並據以裁罰，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並侵害訴願人之信賴利益。
- (八) 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毀損自行車道、使原有茄苳樹於烈日下曝曬任其乾枯衰竭、違法修剪茄苳樹均與事實不符，未依法定程序調查證據，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6 日擅自移植原處分機關維管坐落於本市信義區○○路行道樹至信義區○○公園，且毀損杜鵑灌木，破壞信義區○○公園草皮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 100 年 8 月 7 日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未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訴願人未毀損杜鵑灌木及行道樹等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6 日擅自移植原處分機關維管坐落於本市信義區○○路行道樹，遷移茄苳樹至信義區○○公園，且毀損杜鵑灌木，破壞信義區○○公園草皮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檢附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本件原處分根據之事實，係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且為避免遭遷移之茄苳樹將枯死，事屬急迫，故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尚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同意其改建工程整體設計規劃圖說在先，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期間原處分機關均有參與，惟均未提及全面換植會影響景觀，嗣又恣意否准訴願人依法申請之移植案並據以裁罰，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並侵害訴願人之信賴利益云云。查案外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實業及○○實業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商業大樓增改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前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9

9年4月8日第277次委員會決議：「有關基地西側20公尺綠地之調整，請先經公園處同意

後始得辦理。」又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自治條例為公園之管理機關，業以100年3月9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031003300號、100年4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031469400號及100年4月1

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031702200號函復知訴願人，仍請其就「○○實業及○○實業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商業大樓增改建工程」申請遷移喬木案，提供景觀規劃替代方案，顯未同意訴願人進行移植、毀損本市信義區○○路行道樹及破壞信義區○○公園草皮等行為，尚難謂有違誠信原則或侵害訴願人之信賴利益。另訴願人其餘主張，均核與本件處分無涉。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9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035116

200號、100年11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035904400號及100年11月1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

0036027000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在案，併予敘明。

參、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